

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卓越成长混合C）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8月11日

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卓越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24928
下属基金简称	华夏卓越成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24930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8-1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C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基金经理	钟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8-12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4
其他	2025年6月24日，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5年8月12日起，《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潜力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掘上市公司高成长性带来的投资机会，为投资人谋求长期的财富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结合分析行业优势、公司优势、估值优势三重因素，寻找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巨大发展潜力和较大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高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N ≥ 30 天	0.00%
----------	-------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业绩报酬	在本基金投资者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日，对 C 类基金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元）27,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元）46,684.29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销售服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当本基金将所持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新投资股票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披露的份额净值或单位份额分红金额尚未扣除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若有），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在极端情况下，因某笔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小于或等于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投资者该笔份额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为零。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